

吴中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深度检查 与辅导工作招标书及技术评分标准

一、采购项目背景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府办【2020】29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吴中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吴中区开展危废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及安全环保深度检查工作，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危废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及安全环保深度检查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200000 元。

3、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之后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余款在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工作内容：

1、对辖区内年产 9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环保深度检查，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闭环；

2、辅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排查与整治，对系统上报内容开展审核；

3、辅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对系统上报内容开展审核。

六、拟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七、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

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 85%（权重）。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价格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分（15 分）

1、投标总报价大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85 分）

1、服务内容（30 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 30 分。

2、服务进度（20 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进度列出切实可行方案，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20 分。

3、公司人员及资格情况（人员请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每项总数，汇总表格）：（23 分）

（1）员工人数：从事环境工作全日制在职员工人数少于 4 人，得 1 分；4 人及以上，8 人以下，得 3 分；8 人及以上得 5 分。（5 分）

（2）人员资格：投标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一位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有效人数最多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有效人数最多 4 人；具有博士学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有效人数最多 2 人。（14 分）

（3）公司资格：建设单位具备的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1 分）

（4）交通设备：公司具备自有车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4、近 3 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5、近 3 年内投标单位获得环保行政部门服务评价为优秀的得 2 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6、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最高得 2 分。

是否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 0-1 分

是否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 0-1 分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对于有原件备查要求的，相关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至开标现场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转交给评标委员会，以备核实，否则对应评分项目不得分。

九、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5629932。联系人：吾瑜吉。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楼 1217 室。

-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 A 楼 15 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